

第五章 优 抚

优抚工作是国家和社会对军人家属、烈士家属和因战、因公负伤致残人员的优待、抚恤。民国时期，民国政府曾多次颁布抚恤优待条例和规定，但实施甚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在革命战争中和建国后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而牺牲、致残的人员进行褒扬和抚恤；对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给予妥善安置、优待；对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的生产、生活，由群众优待和国家补助进行多方面的扶持，并开展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以保障和改善他们的生活待遇，提高他们的荣誉、地位，鼓励优抚对象勤劳生产，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一节 拥 军 支 前

一、劳军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七七”抗日战争爆发后，上虞县各界人士、各机关群众团体发起劳军慰问活动。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四月，募款一千数百元慰劳五夫、百官驻军将士。各区乡妇女及中小学生募集军鞋890双、慰问金94元，制慰问袋50余只，写慰问信937封，送前方战士。各乡镇在端午节召开军民联欢会，邀请出征军人家属出席，由乡镇长上茶陪坐，并赠送毛巾、肥皂、团扇等物品。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五月，各机关团体募款300元，购买肉猪、黄

酒，制锦旗四面慰劳驻军。各乡镇征募单衣437套、麻袋2000只，供县自卫队需用。十月，征募寒衣运动委员会上虞县支会奉命征募军用棉背心3000件，分派各乡镇折款4500元，输送前线将士。各学校学生募得粮食1470斤，慰问出征军人家属。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十月，县征募寒衣支会连日派员赴各乡镇坐催守提得款4000元解省，各中小学生募集猪二只、咸菜100斤、鸡蛋200只、制锦旗两面慰劳驻军。三十年（1941年）全县发起劝募寒衣捐、布鞋捐、劳军捐，得款1.77万元，布鞋290双，旧衣586件。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十月，民国县政府还复以后，每年在春节、端午、中秋、国庆（双十节）循例由各乡镇征募猪、酒、月饼、糕粽、布鞋等物品，送给部队和军人家属。

二、支前

上虞县在抗战时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浙东抗日游击根据地的一部分，1943年11月，在永和镇设上虞县虞东办事处，以后于1945年4月，成立了上虞县（民主）政府。当时，在武装斗争的形势下，广大群众积极参军支前，开展拥军劳军、优待抗属（抗属系指抗日军人和抗日革命工作人员家属）支援战争。1945年5月30日，崧厦区谢家塘一带民众，组织一个担架队，赶赴30里路外的倪家路前线救护伤员。6月，浙东游击纵队发起许岙战斗，虞东、下管等地暨余上县民兵民工2000余人，组成运输队、担架队，运送军需物资，救护伤员，各乡妇女会发动妇女做军鞋送往前线。许岙战斗结束后，上虞县城随即解放，县（民主）政府从永和镇迁至丰惠镇，虞东地区地方自卫队战士15人报名参加主力部队，青年、民兵自愿参军的有74人。各机关团体组成慰问团，携带慰问物品慰劳参战部队。同年7月15日，章家埠保卫战胜利后，章镇民众推选代表，携带慰问信和慰劳品：猪6只，